附件2

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评审专家推荐条件

一、积极宣传、贯彻国家有关质量法律、法规和品牌发展的政策、措施，自愿从事江西名牌产品、江西精品、企业品牌价值等评审工作，以及产品质量提升、品牌建设调研工作。

二、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级以上职称，在本行业、系统内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年龄在6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。

三、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及产品市场情况、行业内主要企业管理水平、产品质量状况、产品执行标准、企业文化、品牌发展情况等。

四、具有管理岗位的工作经历，熟悉本行业国内外最新管理现状和动态；或具备质量工程师、首席质量官、首席品牌官、品牌设计师、品牌管理资深专家、注册管理体系审核员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册审查员等资格之一，且资格在有效期内，未被暂扣或吊销；或参加过体系评审、成果评估、项目鉴定或省级及以上的质量管理专题、品牌价值评价活动或省级及以上科技课题。

五、廉洁自律，服从安排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严格按照程序参与江西名牌产品、江西精品、企业品牌价值的行业评审和现场评审工作。